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涉及的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关联交易事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格,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刘振东先生对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与刘振东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项进行核查，并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情况报告》”），该《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鉴证。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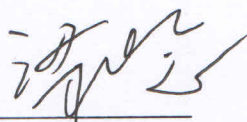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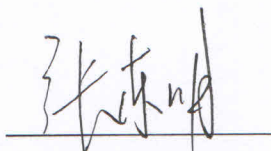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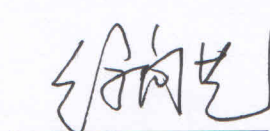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梁仕念



张东明



徐向艺

2017年 1 月 25 日